

## 数字资源使用及管理办法

为尊重并维护著作权人的知识产权利益，保护广大合法用户的正当权益，维护学校声誉，保障数字资源的正常使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本《办法》中所称的数字资源特指图书馆正式引进、试用和有权免费使用的各种网络数据库、光盘数据库；包括图书馆自建数据库。

二.本校购买的只是电子资源的使用权，没有永久存档权，虽然免费使用但有一定的期限，尤其是电子图书。

三.图书馆收藏的各种类型的数字资源只限在校园网 IP 地址段内供校内师生教学科研免费访问，在校园网内以正常速度检索、浏览、下载或打印数字资源。

1.不能在一台电脑上短时间内连续下载多篇全文，否则，会让服务器误以为恶意下载导致 IP 被封，尤其是外文。通常认为在单位时间内，下载超出一个人正常的阅读、浏览量的数字资源，即构成对数据库的滥用。

2.严禁利用网络下载工具或其他方式连续、系统、集中、批量地进行下载、浏览、检索全文数据库；严禁整本、整期的下载期刊全文。

3.有些数据库需要先下载全文浏览器或播放器才能使用，比如超星电子和 Apabi 电子图书、网上报告厅等。

四.遵循合理使用原则。本校师生员工使用图书馆收藏的数字资源只能用于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严禁实施下列行为：

- 1.盗用他人 IP 滥用数字资源；
- 2.连续、系统、集中与批量地对校园网络数字资源进行浏览、检索及下载等操作；
- 3.使用工具软件或智能机器人等检索和下载校园网络数字资源；

- 4.以营利或获取利益为目的, 将所获得的校园网络数字资源提供给非合法用户;
- 5.未经图书馆许可, 向校外人员或机构提供代理服务或大批量的数据与文献传递;
- 6.将校园网络数字资源的合法使用权限提供给校外人员或机构使用, 包括将校园网上网帐号及其他相关账号转给他人使用;
- 7.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设代理服务器使校外人员访问图书馆购买的数字资源;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图书馆规章制度的行为。

五.对于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者, 图书馆将进行严肃处理: 通知所在单位, 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停止借阅权限 3 个月; 情节严重者将报请学校进行纪律处分, 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和后果由责任人自负。对责任人给图书馆造成的经济损失图书馆可以要求其赔偿。严禁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知识产权纠纷。如因违反此项而引发法律问题, 一切后果由责任人自负。